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5日(星期六)				8月16日(星期日)				8月17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9: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1	公證人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法	英文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102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3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	社會工作論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104	家事調查官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家事事件法	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調查與訪談實務								
105	法院書記官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6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	智慧財產法	強制執行法								
107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計學								
108	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電子學與電路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式語言								
109	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110	心理測驗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心理測驗與衡鑑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學	諮商與心理治療	人類行為與發展								
111	心理輔導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心理測驗與評量	社會工作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	心理衛生學(包括變態心理學)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與發展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編號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8 月 17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12	監獄官 (男)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 法		監 獄 學		監獄行刑法		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學與犯罪學		
113	監獄官 (女)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 法		監 獄 學		監獄行刑法		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學與犯罪學		
附註	<p>一、10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類科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0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3 : 00 ∩ 14 : 30	考試	15 : 10 ∩ 16 : 40
141	法院書記官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142	法警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143	執達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144	執行員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145	監所管理員 (男)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146	監所管理員 (女)												
附註	<p>一、10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 (卡) 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 號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考試	15 : 40 § 16 : 40	
151	錄事	※公民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法學大意	
152	庭務員	※公民與英文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 規則、法庭旁聽規 則、臺灣高等法院以 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 時開庭辦法、法庭錄 音辦法、法院便民禮 民實施要點)	
附註	<p>一、10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p> <p>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六、「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